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83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張睦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欣怡

2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哲熏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996,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薪意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5年5月15日、(2).115年3月23日、(3).115年3月30日、(4).115年4月27日、(5).115年5月15日、(6).115年6月29日、(7).115年6月29日、(8).115年7月7日、(9).115年7月29日，邀同債務人王欣怡、陳哲熏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債權人借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附表序號1、2)、(2)2,189,700元(附表序號3、7)、 (3)1,528,000元(附表序號4、8)、(4)1,768,500元(附表序號5、9)、 (5)2,302,925元(附表序號6、10)、(6)1,524,250元(附表序號11、15)、

(7)2,792,325元(附表序號12、16)、 (8)2,295,800元(附表序號13、17)、 (9)3,600,000元(附表序號14、18)。目前利息分別按年率(1) 3.41322%、(2)3.3.41344%、(3)3.413%、(4)3.3.413%(5)3.41322%、(6)3.413%、(7)3.413%、(8)3.41322%、(9)3.413%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七、八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匯票憑證、國內信用狀申請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可稽。上開債務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或按月給付利息，到期清償本金。

㈡詎債務人薪意貿易有限公司借款陸續自115年9月3日本金到期後拒清償，尚欠本金(1)500萬元、 (2)2,184,700元、(3)1,528,000元、 (4)1,768,500元、(5)2,302,925元、(6)1,524,250元、 (7)2,792,325元、 (8)2,295,800元 (9)3,6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此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可證，債務人王欣怡、陳哲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據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七條第1項第(7)款及第八條第1項第(5) (7)款規定，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薪意貿易有限公司、王欣怡、陳哲熏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22,996,5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法相對人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聲請人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釋明文件：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查詢單.TAIBOR利率表、匯票承兌/

付款申請書、國內信用狀申請書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6830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44%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06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	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貿易有限公司			
007	新臺幣546425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44%
008	新臺幣382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09	新臺幣442125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0	新臺幣575732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01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3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014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5	新臺幣30485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6	新臺幣558465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017	新臺幣45916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22%
018	新臺幣72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13%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6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7	新臺幣	王欣怡、陳	自民國115年9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546425元	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月24日起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8	新臺幣382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9	新臺幣442125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0	新臺幣575732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3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4	新臺幣000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5	新臺幣30485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貿易有限公司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6	新臺幣558465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7	新臺幣45916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18	新臺幣720000元	王欣怡、陳哲熏、薪意貿易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